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66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溫文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2,7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667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63510 元	溫文凱	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八 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0
002	新臺幣 59208 元	溫文凱	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九 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0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3510 元	溫文凱	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八 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第一期 當期收取80 0元，逾期 第二期當期 收取1,000 元，逾期第 三期(含)以 上每期收取 1,200元，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三期為限
002	新臺幣 59208 元	溫文凱	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九 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第一期 當期收取80 0元，逾期 第二期當期

01

					收取 1,000 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 1,200 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債務人溫文凱分別向債權人借款1. 新臺幣65,700元整，
05 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以每壹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金2,
06 190元；若有逾期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
07 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
08 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
09 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2. 新臺幣61,25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
10 30個月，以每壹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金2,042元；若有
11 逾期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
12 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
13 (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
14 為限。依各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聲請人得不
15 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

16 (二)今查債務人均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
17 各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分別尚欠債權人貸款
18 餘額1. 新臺幣63,510元2. 新臺幣59,208元整，及前述各約定
19 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
20 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

21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

01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
02 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03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
04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
05 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
06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
07 務人是否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08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
09 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

10 【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 【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2 釋明文件：釋明文件